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7〕37 号关于《河南宇馨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服装260万件以及床上用品9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河南宇鑫服饰有限公司: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宇馨服饰有限公司年加工服装260万件以及床上用品9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卧龙镇东街，总占地面积19000平方米，其中租赁现有厂房6000平方米，新建厂房面积13000平方米。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（二）项目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1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，定期清掏，用于农田灌溉。2、废气：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由排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。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.0mg/m3的要求。3、噪声：该项目噪声设备为缝纫机、剪裁机、熨烫机、钉扣机等生产设备，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的要求。 1. 固废：裁剪工段产生的边角料，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、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指标。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，定期清掏，用于农田灌溉。无废水外排，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。（四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；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按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2018年03月02日  |